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 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通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79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结合正在开展的“法律七进·四川法治微视频、微电影大赛”统筹组织、同步开展、同时报送作品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充分展现教育系统的风采。

报送作品需标明片名、时长（不超过3分钟）、制片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提供一套文字材料（包括报名表和一份光碟，报名表请登录中国普法网活动专区下载）、一套电子版材料。文字材料寄送至成都市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，收件人漆家庆（电话 028-86111973）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shanxijie26@163.com。报送截止日期为9月25日，请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优秀作品。

